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03执恢64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李枫,男,*****出生,汉族,身份证住址*****,身份证号码*****。

被执行人李志雄,男,*****出生,汉族,身份证住址*****,身份证号码*****。

被执行人吴观文,女,*****出生,汉族,身份证住址*****,身份证号码*****。

申请执行人李枫与被执行人李志雄、吴观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粤03民终228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3000000元及利息等,本院于2020年7月27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

在案件执行过程中,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观文名下的位于中山市东区兴文路88号远洋城鎏金山别墅70幢【不动产权证号:中府国用(2015)第易2102168,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27737号】,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,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观文名下的位于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88 号远洋城鎏金山别墅 70 幢【不动产权证号：中府国用（2015）第易 2102168，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27737 号】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卢 颖 红
审 判 员 胡 飞
审 判 员 李 春 颖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

书 记 员 马 青